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廖宜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秀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翰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洪秀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84,9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洪秀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謝翰林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